（上接982版）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中央商务区9号地块群升世纪广场B4栋1层1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海鸥
主要股东:贵州美冠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2,697.4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467.1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230.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235.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7.56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贵州润达1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贵州润达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437581G
成立时间:2015年1月4日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白湖亭埔下路仓山科技园V-03号2#楼2层南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志军
主要股东:瞿志军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953.9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07.3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46.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172.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4.68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福建福瑞4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福建福瑞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润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6783388X4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30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宏伟
主要股东: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864.8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87.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077.6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865.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2.17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通用润达49%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通用润达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润达融迈（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融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达融迈（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J0XYC21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英
主要股东:薛英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770.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729.2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41.1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376.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2.84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达融迈4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润达融迈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八）河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润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8L76U1Y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358号天山银河广场C座2301-230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鸿
主要股东:陈鸿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5,114.7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391.5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723.1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9,037.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3.88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河北润达2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河北润达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九）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TQLM1F
成立时间:2016年9月5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38号5楼西侧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伟生
主要股东: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0,747.2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507.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239.4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4,675.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48.33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润赢3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苏州润赢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柳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2DMP6W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春雪
主要股东: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9,148.2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913.0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235.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3,422.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98.35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西柳润49%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广西柳润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陆晓艳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方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按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做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方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按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做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四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规程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评议决定。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后续条款序号变动的,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条款中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上的相关文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辉、朱文怡、胡震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张诚栩　邮政编码:200085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4:00-16: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晨女士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以监事身份领薪。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发行数量5,5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92,45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07,547.2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募集净额为537,907,547.21元,已使用537,822,080.81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及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37,492.18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37,907,547.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52,025.78
二、募集资金使用	537,822,080.81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0,208,780.81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6.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7,613,3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7,492.18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237,492.18
五、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花木支行上级）签订《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相关专户仅用于“综合服务扩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9036101040034443	200,000,000.00	17,968.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4701207024	150,000,000.00	1,218,99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31050161239400000036	190,100,000.00	543.05
合计	——	540,100,000.00	1,237,492.18

注1:初始存放金额540,100,000.00元与债券募集净额537,907,547.21元的差异为,资金到位后发行费用中的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律师费377,358.48元、注册会计师费用283,018.86元、资信评估费用235,849.05元、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296,226.40元,共计2,192,452.79元通过建行花木支行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为“综合服务扩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66,085.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53,790.75万元,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对综合服务扩容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6月23日